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36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5 日
-------	----------------

- 除权（息）日：2009 年 8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8 月 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1,427,228,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共计派发股利 57,089,137.2 元。

对于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6 元。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36 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4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 元。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8 月 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5 日
-------	----------------

2、除权（息）日：2009 年 8 月 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
---------	-----------------

四、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 1、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 2、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电话：022-23930128；传真：022-2393012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